

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，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依据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专业知识、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；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陈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经总经理陈卫先生提名，同意聘任韩钟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，聘任冯苏宁先生、齐晓东先生、王晓明先生、刘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此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 (签名)
庞金伟

 (签名)
袁 彬

2021 年 12 月 27 日